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將接替王先生為主席。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辭任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慶餘先生(「王先生」)基於年屆六十五歲及健康原因，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之職務，有關辭任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事宜須敦請本公司的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高度讚賞和衷心感謝。

本公司亦藉此宣佈，董事會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之指導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於此新委任後，會繼續對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提供寶貴意見。

主席之委任

向心先生(「向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推選向先生接替王先生為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向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業務策略及政策。向先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上任為主席後，亦會負責管理董事會，及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方針。

向先生曾於中國多家大型機構任職，從事技術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多年，亦於項目投資及電訊網絡業務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向先生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向先生亦分別出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享有固定年薪5,000港元。向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向先生持有1,523,335,379股本公司股份(透過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可認購22,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予)，根據認購協議(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可換股債券(即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即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也獲悉數行使後，向先生亦被視為於該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向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向先生委任為主席的事宜，需要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當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出任主席後，向先生會履行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者的任務。這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中，說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有所偏離。

經評估本公司現況及考慮向先生的經驗及以往的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是合適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這可以讓本公司維持政策的延續及業務的穩定。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以上辭任及委任之事宜需要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